一、徵才職稱：臨時工程助理員

二、出缺員額：1名

三、工作地點：銅鑼鄉公所

四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土木工程發包、督導業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務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性別不拘。

2、具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經驗者。

3、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方式皆可（請彌封後於右上角註明「應徵臨時工程助理員」字樣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7日至民國111年4月11日止，請於4月11日17：00下班前郵寄送達或親送至本所收發文登記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八、徵選方式：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請務必於應徵資料中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，以便通知參與面試，面試當日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。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初審合格者，通知參加甄選。初審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進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算至12個月止。

十、薪資待遇：28,534元/每月。

十一、檢送文件：

1.報名表1份-內容須含有資格條件所述事項相關資料或照片。

2.畢業證書（採最高學歷）影本1份。

3.請開立切結書1份，內容為：「所附資料均確實無訛且無遺漏，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接受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撤銷任用」字樣（須簽名蓋章），以上表件請以A4紙張處理，未獲錄取恕不退件，逾期亦不受理。

4.迴避進用具結書。

十二、郵寄或親送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新興路78號（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收），外封請註明應徵臨時工程助理員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（037）982130轉24莊先生。